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95號

原　　告　柯建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淑玲、曾夫謙、曾淑妃、曾淑美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起訴不合法但可以補正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。又原告委任郭庭睿為本件訴訟代理人，但未提出郭庭睿具有律師資格之文件及委任狀，應補正郭庭睿具有民事訴訟法第68條所定之資格文件及符合法定程式之委任狀到院（委任狀格式可至司法院網站下載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，補正訴訟代理人委任狀及資格文件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